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簡上字第3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彥翔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114年度審簡字第230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20151號、第2688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檢察官不服原判決而提起上訴，並已明示僅就原判決有關量刑及緩刑宣告部分提起上訴，此有上訴書及審判筆錄各1份（見本院卷第9至10、110頁）在卷可查，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其餘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連同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害人多達10人，被害總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下同）34萬餘元，可見被告造成之損害非輕，惡性非微。再被告並未與本案全體被害人達成和解，難謂已真心悔過，是難認被告有何「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況本案被告對於有成立調解之被害人（即告訴人ＡＯ５）乃獲判附負擔條件之緩刑，對於未成立調解之被害人（即本案另9名被害人）竟獲判未附任何負擔條件之緩刑，自難認符合事理之平，原審判決之緩刑宣告自非妥適等

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量刑時已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且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Ａ０５達成和解，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417號調解筆錄可稽，其餘被害人經原審傳喚未到庭致未能達成和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及告訴人Ａ０５同意判處附條件緩刑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000元，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其量定之刑客觀上亦未逾越法定刑度，並無不當情形。從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況檢察官所指之對於未成立調解之被害人（即本案另9名被害人）竟獲判未附任何負擔條件之緩刑等語，實係因除告訴人Ａ０５外，其餘告訴人經原審傳喚未到，復經本院於審理時傳喚亦未到庭，此不利益自難認應歸與被告，是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宣告緩刑不當，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宏提起上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呂政燁

法　官　黃瑞成

法　官　倪霈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欣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3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Ｂ１

選任辯護人　李巧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151號、114年度偵字第2688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訴字第263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Ｂ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按本院一一四年度附民移調字第二四一七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告訴人Ａ０５。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供其等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藉此轉移款項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洗錢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幫助犯而非正犯無訛。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所為既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即當無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6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4395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檢察官認被告所為同時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交付金融帳戶罪嫌，容有誤會，附此敘明。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詐欺被害人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㈢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本案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色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洗錢行為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應就其所犯洗錢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本件同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輕事由，爰依法遞減之。

㈣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且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Ａ０５達成和解，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417號調解筆錄可稽，其餘被害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能達成和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及告訴人Ａ０５同意判處附條件緩刑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並就所處徒刑、罰金之刑部分，各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認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刑諭知，以啟自新，並命被告向被害人為主文所示之給付，且此部分依同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為說明。

三、沒收：

㈠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㈡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金額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㈢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㈣本案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因提供帳戶而有犯罪所得，如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

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國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0151號
114年度偵字第26888號

被　　告　Ｂ１

選任辯護人　李巧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Ｂ１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13時許，將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以塑膠袋包裝後，放置在其前租屋處臺北市○○區○○街00巷0號5樓樓下1樓滅火器上，任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前往拿取，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與所屬詐騙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手法，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為詐騙，致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地及方式，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Ｂ１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嗣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

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Ｂ１於警詢及偵查中 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提供如附 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2	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之 指訴	證明告訴人Ａ０２遭詐騙而於如附 表二編號1所示之時、地，匯款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3	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 指訴	證明告訴人Ａ０３遭詐騙而於如附 表二編號2所示之時、地，匯款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4	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時之 指訴	證明告訴人Ａ０４遭詐騙而於如附 表二編號4所示之時、地，匯款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金額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5	告訴人Ａ０５於警詢時之 指訴	證明告訴人Ａ０５遭詐騙而於如附 表二編號5所示之時、地，匯款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金額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6	告訴人Ａ０６於警詢時之 指訴	證明告訴人Ａ０６遭詐騙而於如附 表二編號6所示之時、地，匯款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金額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7	告訴人Ａ０７於警詢時之 指訴	證明告訴人Ａ０７遭詐騙而於如附 表二編號7所示之時、地，匯款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金額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8	告訴人Ａ０８於警詢時之 指訴	證明告訴人Ａ０８遭詐騙而於如附 表二編號8所示之時、地，匯款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金額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9	告訴人Ａ０９於警詢時之 指訴	證明告訴人Ａ０９遭詐騙而於如附 表二編號9所示之時、地，匯款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金額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10	證人楊舒涵於警詢時之證 述	證明證人之女兒即被害人江紫雪遭 詐騙而於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時、地，匯款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金額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11	告訴人Ａ１０於警詢時之 指訴	證明告訴人Ａ１０遭詐騙而於如附 表二編號10所示之時、地，匯款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金額至本

		案第一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12	被告提供之LINE相關對話 紀錄、第一銀行入帳通知各1分	證明被告本次於113年11月12日，將 本案玉山銀行、第一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告訴人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7至9所示之時、地，匯款如附表二編號7至9所示之金額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1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 局書面告誡1份	證明被告本次於113年11月12日，將 本案玉山銀行、第一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113年12月26日裁處告誡之事實。
14	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客戶 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 ４、Ａ０５、Ａ０６及被害人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時、地，匯款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金額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15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 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Ａ０７、Ａ０８、Ａ０ ９、Ａ１０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7至10所示之時、地，匯款如附表二編號7至10所示之金額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且幫助詐騙集團詐取數被害人財物並隱匿，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係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末以，被告並未因前開提供帳戶之舉而取得任何報酬乙節，據被告供明在卷，審以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取何等犯罪所得，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檢　察　官　　謝奇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姜沅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帳　　戶
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之時、地及方式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Ａ０２	社群平臺臉書暱稱「陳夢妍」於113年11月8日向告訴人Ａ０２佯稱欲購買其在臉書社團刊登銷售之尿布，希望以賣貨便方式交易云云，嗣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專員」向告訴人Ａ０２佯稱須完	於113年11月12日17時45分許，在不詳地點，以網路銀行匯款。	匯款2萬2,002元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

		成認證，始得解凍賣貨便賣場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	Ａ０３	社群平臺Instagram(下稱Ig)暱稱「Bernadette Martin」於113年11月10日向告訴人Ａ０３佯稱欲購買其在Ig刊登銷售之衣服，希望以賣貨便方式交易云云，嗣LINE暱稱「營業部認證專員）王」向告訴人Ａ０３佯稱須轉帳至其指定之帳戶，始得完成實名制認證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3年11月12日17時56分許，在嘉義縣溪口鄉統一便利商店溪旺門市，以自動櫃員機轉帳匯款。	匯款3萬元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
3	江紫雪（未提告）	臉書暱稱「江佳霓」於113年11月12日向被害人江紫雪佯稱欲購買其在臉書刊登	於113年11月12日18時8分許，在不詳地點，以網路銀行匯款。	匯款9,813元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

		銷售之髮夾，希望開設蝦皮賣場云云，嗣自稱蝦皮平臺客服人員向被害人佯稱須轉帳至其指定之帳戶，始得解凍賣場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4	Ａ０４	Ig帳號「barbaraalsop980zou 」於113年11月12日15時許，向告訴人Ａ０４佯稱欲購買其在7-11賣貨便刊登銷售之演唱會門票，已經匯款，但帳戶因此遭凍結云云，嗣自稱客服之人向告訴人Ａ０４佯稱須完成實名制認證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3年11月12日17時47分許，在不詳地點，以網路銀行匯款。	匯款3萬7,037元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
5	Ａ０５	臉書暱稱「江佳霓」於113年11月12日18時許向	於113年11月12日18時8分許，在不詳地點，以網路	匯款9,813元至上開玉山銀行

		告訴人Ａ０５佯稱欲購買其在臉書社團「漢服/古風/頭飾髮髻/道具/交易專區」刊登銷售之商品，無法在蝦皮賣場下單云云，嗣自稱蝦皮平臺客服人員向告訴人Ａ０５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完成認證云云，致告訴Ａ０５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銀行匯款。	帳戶內
6	Ａ０６	臉書暱稱「BON SOMAR」向告訴人Ａ０６佯稱欲購買其在臉書所刊登銷售之小盤香及沉香，已經以賣貨便下單，但無法成功，須請客服協助處理云云，嗣自稱客服之人向告訴人Ａ０６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完成驗證云云，致告	於113年11月12日17時40分許，在不詳地點，以網路銀行匯款。	匯款4萬9,989元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

		訴人Ａ０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7	Ａ０７	Ig暱稱「梓妍」於113年11月12日19時許，向告訴人Ａ０７佯稱欲購買其在社群平臺Threads刊登銷售之扭蛋，已經匯款云云，嗣自稱7-11賣貨便客服之人向告訴人Ａ０７佯稱須提供個人資料完成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並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3年11月12日19時30分許，在不詳地點，以網路銀行匯款。	匯款3萬0,123元至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內
8	Ａ０８	LINE暱稱「小霖」於113年11月12日18時許，在LINE社群「《天堂M Zero: 新伺服器》遊戲攻略交易群」刊登販售遊戲內貨幣，適告訴人Ａ０８	於113年11月12日19時15分許，在不詳地點，以網路銀行匯款。	匯款1萬5,294元至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內

		瀏覽上開訊息，即下單訂購，並完成付款，惟迄未收到商品。		
9	Ａ０９	臉書暱稱「李雅惠」於113年11月12日17時58分許，向告訴人Ａ０９佯稱欲購買其在臉書社團「二手電動自行車」所刊登銷售之商品，已下單完畢云云，並傳送虛偽之黑貓宅急便網址，嗣LINE暱稱「李專員」向告訴人Ａ０９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完成認證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3年11月12日19時15分許，在不詳地點，以網路銀行匯款。	匯款2萬5,102元至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內
10	Ａ１０	在Ig中獲得中獎訊息，陷於錯誤，即依對方之提示連結網址並提供個人訊息開通第三方支付	於113年11月12日19時12分許，在不詳地點，以網路銀行匯款。	匯款3萬元至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內

		後，即變成匯款給對方。		